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稱本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公會為推行會務行政庶務、會員資料管理、會務及政令之宣達、提供民眾查詢會員執業相關資訊與為達其他一切必要事項之需要而蒐集。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所示之地政士開業公示資訊（1.姓名2.地政士證書字號3.開業執照號碼4.事務所名稱5.事務所地址6.執照有效期限7.電話8.傳真）本公會得不經告知，依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逕予合理處理及利用（含建制於本公會官網上）。另關於台端於「入會申請書」所自行填載之各項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日、學歷、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LINE帳號、行動電話等），即視同台端已同意本公會在不違反蒐集目的之合理前提下，得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利用方式利用之。
-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之保存年限或因本公會執行會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惟台端於申請退出本公會確定時，則視為利用期間之終止。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因本公會執行會務需要而所在境外地區。
 - （三）對象：本公會、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公會有業務往來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相關監理機關。
- 四、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會以書面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應以書面提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會因執行會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通知及注意事項：
 - （一）台端所提供本公會的個人資料，經本公會查證發現不足以確認台端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公會有權停止台端會員資格等相關權利。
 - （二）台端應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具有書面同意本公會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個人資料之效果。
 - （三）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經 鈞會向立書人告知上開事項，立書人已清楚瞭解 鈞會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此致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立書人：_____（請本人簽名）（會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